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说 明

本验收报告内容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页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批复、一般固废合同、验收检测报告等）

第二部分为：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公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大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睿

项目 负责人：胡大宝

报 告 编 写 人：伦秋平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149918990	电话：	0769-23320490
邮编：	523000	邮编：	523000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 3 号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瓜田岭新村三巷 18 号 402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期）.....	4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二：四至平面图.....	51
附图三：车间平面图.....	52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55
附图五：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56
附图六：废气治理设施.....	57
附图七：废水收集桶和水过滤处理设施.....	59
附图八：密闭车间照片.....	60
附图九：竣工公示照片.....	62
附图十：调试公示照片.....	63
附件一：营业执照.....	64
附件二：环评批复.....	65
附件三：设计方案.....	69
附件四：一般固废合同.....	77
附件五：危险废物合同.....	79
附件六：零散废水合同.....	83
附件七：监测报告.....	89
附件八：排污登记回执.....	119
附件九：生产工况证明.....	120
附件十：三同时登记表.....	12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手机壳、电子烟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年、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年、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5. 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5. 15		
调试时间	2024. 6. 20- 2024. 9. 1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6. 28-2024. 7. 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p> <p>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p> <p>6、2021年11月25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2360号）；</p> <p>9、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p> <p>10、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p> <p>1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p>				

	<p>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1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1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p> <p>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17、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8、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p> <p>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20、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72 1445 17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th> <th>执行 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5~9.5</td> <td>6.5~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400</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350</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COD_{Cr}</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td> <td>45</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TP</td> <td>/</td> <td>8</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7</td> <td>LAS</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1）DA001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的污染物主要有总 VOCs、NMHC、臭气浓度。</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执行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6.5~9.5	6.5~9	无量纲	2	SS	400	400	400	mg/L	3	BOD ₅	300	350	300	mg/L	4	COD _{Cr}	500	500	500	mg/L	5	NH ₃ -N	/	45	45	mg/L	6	TP	/	8	8	mg/L	7	LAS	20	20	20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执行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6.5~9.5	6.5~9	无量纲																																												
2	SS	400	400	400	mg/L																																												
3	BOD ₅	300	350	300	mg/L																																												
4	COD _{Cr}	500	500	500	mg/L																																												
5	NH ₃ -N	/	45	45	mg/L																																												
6	TP	/	8	8	mg/L																																												
7	LAS	20	20	20	mg/L																																												

①总 VOCs

项目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表 1-2 DA001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执行标准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总 VOCs	120	2.55*

注：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高度的 50%执行。

②NMHC

项目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3 DA001 排气筒 NMHC 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③臭气浓度

项目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4 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DA002/DA003/DA004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该 3 个排放口的污染物主要有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漆雾）、臭气浓度。

①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

项目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1-5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40
2	NMHC	80
3	TVOC ^{注1、注2}	100

注 1：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注 2：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颗粒物（漆雾）：

项目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6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45*

注：项目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高度的 50% 执行，即 1.45kg/h。

③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7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3) DA005 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

①颗粒物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8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45*

注：项目 DA005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高度的 50% 执行，即 1.45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

①印刷、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NMHC、臭气浓度；

②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颗粒物（漆雾）、臭气浓度；

③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厂界无组织

①总 VOCs

项目印刷、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9 项目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总 VOCs	2.0

②颗粒物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表 1-10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0

③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烤漆、UV 固化、印刷、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1-11 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厂区内有机废气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表 1-12 项目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排放限值	6	2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10	30
较严值			6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项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项目名称：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p> <p>建设单位：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迁改扩建</p> <p>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北纬22°47'9.550"，东经113°46'33.700"）</p> <p>建设规模：项目迁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电子烟外壳200万件。</p> <p>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10%。</p> <p>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4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仅住宿，不设厨房。</p> <p>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p> <p>企业于2024年1月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9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4）2360号《关于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动工，2024年6月13日竣工，由于建设单位内部规划原因实际建设中3台手磨机、6台注塑机、1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2台烤箱、1台隧道炉、20台镭雕机、2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5台UV打印机暂未设置，故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并于2024年6月19日登记变更了《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4UUMKM2U001Z。同时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进行调试。</p> <p>企业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6.28-2024.7.1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p> <p>项目投入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内容。</p> <p>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2-1、表2-2。</p>			
表2-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2720m ² ，建筑面积5040m ² 。项目年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年、电子烟外壳200万件/年。配套设备：冲孔机5台、手磨机5台、检修台5台、注塑机6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1台、烤箱4台、隧道炉3条、镭雕机20台、移印	已落实。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2720m ² ，建筑面积5040m ² 。项目年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年、电子烟外壳200万件/年。配套设备：冲孔机5台、手磨机2台、检修台5台、烤箱2台、隧道炉2条、移印机4	由于项目内部规划原因手磨机3台、注塑机6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1台、烤箱2台、隧道炉1

	<p>机 4 台、丝印机 10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3 台、拉管机 5 台、切管机 12 台、研磨机 6 台、磨砂机 5 台、UV 打印机 10 台、手动喷漆房 1 个（配套水帘柜 2 个、喷枪 4 把）、自动喷涂线 1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2 个、水帘柜 3 台、烤漆炉 1 台、光固化 UV 机 1 台）、自动喷涂线 2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2 个、水帘柜 3 台、烤漆炉 1 台、光固化 UV 机 1 台）。</p>	<p>台、丝印机 10 台、空压机 2 台、拉管机 5 台、切管机 12 台、研磨机 6 台、磨砂机 5 台、UV 打印机 5 台、手动喷漆房 1 个（配套水帘柜 2 个、喷枪 4 把）、自动喷涂线 1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水帘柜 3 台、烤漆炉 1 台、光固化 UV 机 1 台）、自动喷涂线 2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水帘柜 3 台、烤漆炉 1 台）</p>	<p>条、镗雕机 20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1 台、UV 打印机 5 台、自动喷涂线 1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自动喷涂线 2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光固化 UV 机 1 台）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p>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注塑、印刷、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已落实。 （1）印刷、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环评及批复中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抛光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2)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3)喷漆、混料、破碎、抛光打磨、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p> <p>(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p>	<p>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2)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3)抛光打磨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4)喷漆、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p>	
--	---	---	--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研磨废水循环使用，水喷淋（37.68 吨/年）、水帘柜废水（142.56 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p> <p>（2）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研磨废水循环使用，水喷淋（37.68 吨/年）、水帘柜废水（142.56 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p> <p>（2）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无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p>	<p>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无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无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数量	2024-6-28		2024-6-29		2024-6-30		2024-7-1		实际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数量	调试期间工况	调试期间数量	调试期间工况	调试期间数量	调试期间工况	调试期间数量	调试期间工况	
1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年	0.96 万件	89.7%	0.99 万件	92.5%	0.97 万件	90.7%	0.99 万件	92.5%	320 万件/年
2	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年	0.6 万件	89.6%	0.61 万件	91%	0.61 万件	91%	0.61 万件	91%	200 万件/年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一期)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环评批复是否与实际一致
1	冲孔机		台	5	5	冲孔	是
2	手磨机		台	5	2	抛光打磨	环评审批 5 台, 一期验收 2 台。(注: 3 台手磨机暂未设置)
3	工作台		台	5	5	/	是
4	注塑机	100T	台	6	0	注塑	环评审批 6 台, 一期验收 0 台。(注: 6 台注塑机暂未设置)
5	破碎机	10P	台	1	0	破碎	环评审批 1 台, 一期验收 0 台。(注: 1 台破碎机暂未设置)
6	混料机	容积: 100kg	台	1	0	混料	环评审批 1 台, 一期验收 0 台。(注: 1 台混料机暂未设置)
7	烤箱	2.1×1.15m, 12kW	台	4	2	固化	环评审批 4 台, 一期验收 2 台。(注: 2 台烤箱暂未设置)
8	隧道炉	20m	条	3	2		环评审批 3 条, 一期验收 2 条。(注: 1 条隧道炉暂未设置)
9	镭雕机	3kW	台	20	0	镭雕	环评审批 20 台, 一期验收 0 台。(注: 20 台镭雕机暂未设置)

10	移印机	中科	台	4	4	印刷	是	
11	丝印机	尺寸： 1.3×0.5m 网板尺寸：0.3 ×0.2mm	台	10	10		是	
12	冷却塔	10m ³ /h	台	2	0	辅助设备	环评审批 2 台，一期 验收 0 台。（注：2 台冷却塔暂未设置）	
13	空压机	50P	台	3	2		环评审批 3 台，一期 验收 2 台。（注：1 台空压机暂未设置）	
14	拉管机	新虹	台	5	5	拉管	是	
15	切管机	乾鑫 KMW-50	台	12	12	切管	是	
16	研磨机	容量：120L	台	6	6	研磨	是	
17	磨砂机	/	台	5	5	抛光 打磨	是	
18	UV 打印机	鼎力	台	10	5	印刷	环评审批 10 台，一 期验收 5 台。（注： 5 台 UV 打印机暂未 设置）	
19	手动喷漆房		/	/	/	喷漆	是	
	配套	水帘 柜	尺寸： 1.5×1.2×2. 5m	个	2			2
		喷枪	每台配 2 把喷 枪，喷涂流量 均为 6mL/min	把	4			4
20	自动喷涂线		/	条	2	2	喷漆	是
	配套	静电 除尘 柜	每条线含 2 台 尺寸：1.2× 2.5×1.8m	台	4	2	静电 除尘	环评审批 4 台，一 期验收 2 台。（注：2 台静电除尘柜暂未 设置）
		水帘 柜	每条线含 3 台 （尺寸：3×2 ×2.5m 每台配 8 把喷 枪，喷涂流量 均为 6mL/min	台	6	6	喷漆	是
		烤漆 炉	每条线含 1 台	台	2	2	烤漆	是
		光固 化 UV 机	每条线含 1 台 尺寸：4.3× 2.5m	台	2	1	UV 固 化	环评审批 2 台，一 期验收 1 台。（注：1 台光固化 UV 机暂未 设置）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建设期间企业内部规划暂未设置注塑机,采用外购塑胶配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项目(一期)调试期间日平均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使用工序
1	ABS 塑胶粒	40 吨	0	/	外购塑胶配件
2	PC 塑胶粒	40 吨	0	/	
3	外购塑胶配件	320 万件	1.02 万件	10 万件	
4	不锈钢	91.8 吨	305KG	4.5 吨	混料
5	水性油漆	2.682 吨	8.8KG	0.15 吨	喷漆
6	UV 油漆	1.473 吨	4.7KG	0.1 吨	喷漆
7	水性油墨	0.22 吨	0.7KG	0.05 吨	印刷
8	UV 油墨	0.23 吨	0.7KG	0.05 吨	印刷
9	研磨石	0.1 吨	0.3KG	0.01 吨	研磨
10	空压机油	0.2 吨	0.6KG	0.1 吨	辅助设备

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期间能源消耗及水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环评设计量	项目(一期)消耗量		
1	给水	2160m ³ /a	6.84m ³ /d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360m ³ /a	0m ³ /d	冷却用水	
		218.54m ³ /a	0.713m ³ /d	有机废气处理喷淋水	
		178.2m ³ /a	0.58m ³ /d	水帘柜用水	
		11.28m ³ /a	0.037m ³ /d	研磨用水	
3	电	100 万 kW·h/a	3160kW·h/a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项目一期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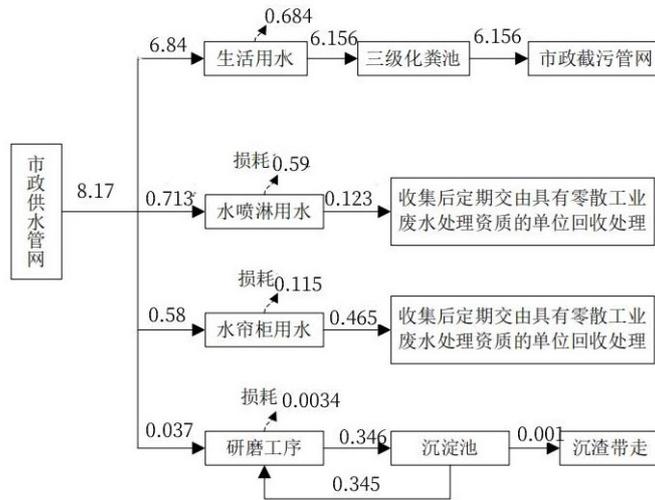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项目塑胶手机壳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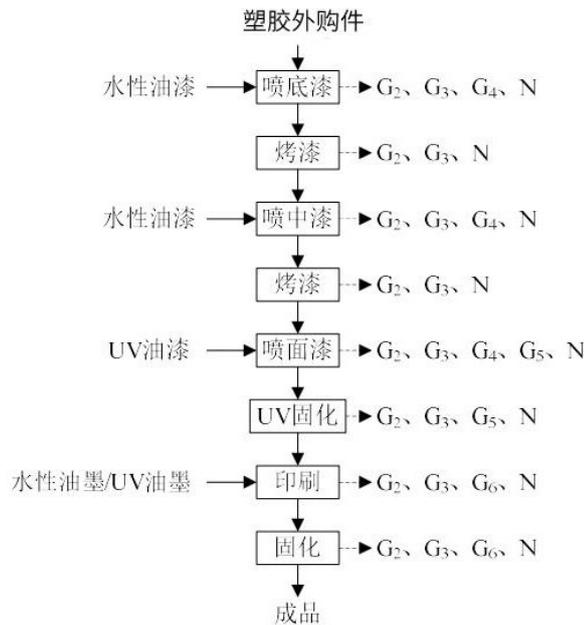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颗粒物，G₂非甲烷总烃，G₃臭气，G₄漆雾，G₅二甲苯，G₆总 VOCs；

固废：S₁塑胶边角料，S₂次品；

噪声：N 噪声。

工艺说明：

喷底漆：通过自动喷涂线在工件表面喷 1 道水性油漆作为底漆，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漆雾、噪声。

烤漆：喷底漆后通过烤漆炉烤漆，温度约 10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噪声。

喷中漆：通过自动喷涂线在工件表面喷 1 道水性油漆作为中漆，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漆雾、噪声。

烤漆：喷中漆后通过烤漆炉烤漆，温度约 10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噪声。

喷面漆：通过自动喷涂线在工件表面喷 1 道 UV 油漆作为面漆，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漆雾、噪声。

UV 固化：喷面漆后通过光固化 UV 机进行固化，温度约 180℃，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噪声。

印刷：使用丝印机、移印机对部分工件进行印刷，该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使用 UV 打印机对部分工件进行印刷，该过程使用 UV 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噪声。

固化：使用烤箱、隧道炉对印刷后的工件进行固化处理，温度约 80℃，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噪声。

说明：1、喷枪利用压缩空气为源动力，经空气喷枪内部再由风帽处喷射出来，并在喷嘴前端产生极强的负压，将涂料从喷嘴内全部吸出，故喷枪内壁不会有物料堵塞喷头，因此无需对喷枪进行清洗。项目只需定期用抹布对喷枪外壁进行清洁即可。

2、项目每班次结束后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少量废抹布。

(2) 项目电子烟外壳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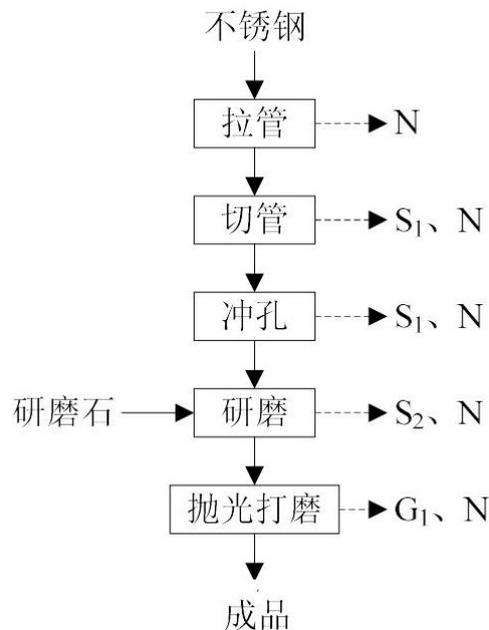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颗粒物；

固废：S₁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₂沉渣；

噪声：N 噪声。

工艺说明：

拉管：使用拉管机将外购不锈钢制成管材，该过程产生噪声。

切管：使用切管机将工件切割成需要的大小，该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噪声。

冲孔：使用冲孔机对工件进行冲孔处理，该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噪声。

研磨：使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研磨，研磨需加自来水、研磨石，该过程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对水质要求不高，无需添加研磨液等，研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沉渣、噪声。

抛光打磨：使用磨砂机、手磨台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晒版、钝化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实际建设中 3 台手磨机、6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1 台混料机、2 台烤箱、1 条隧道炉、20 台镗雕机、2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5 台 UV 打印机、自动喷涂线 1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自动喷涂线 2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光固化 UV 机 1 台）暂未设置；因暂未设置注塑机，生产工艺注塑变为外购塑胶配件，原材料	否

	的。	塑胶粒变更为外购塑胶配件，没有涉及新增废气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除有部分设备未建设外，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印刷、固化工序：项目印刷、固化过程中会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以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项目将印刷、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经处理后，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治理工艺流程：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高空排放。（治理设施 DA001 照片见附图六）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项目在喷漆、烤漆、UV 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漆雾和臭气，以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漆雾）、臭气浓度计。项目将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经处理后，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治理工艺流程：

喷漆、烤漆、UV 固化（1 号车间线）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高空排放。（治理设施 DA002 照片见附图六）

喷漆、烤漆（2 号车间线）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高空排放。（治理设施 DA003 照片见附图六）

手动喷漆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高空排放。（治理设施 DA004 照片见附图六）

打磨抛光工序：项目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将打磨抛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经处理后，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治理工艺流程：

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塔净化装置→达标高空排放。（治理设施 DA005 照片见附图六）

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喷漆、打磨抛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LA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废水：项目主要利用研磨石、自来水对工件去毛刺，工件与研磨石摩擦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不溶于水，故研磨废水成分相对简单；由于项目研磨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进入废水中的表征污染物为 SS，故项目研磨废水经收集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废水过滤回用工艺流程：废水收集→絮凝→压滤→过滤→回用。（研磨废水过滤设施见附图七）

水喷淋装置喷淋用水：项目处理喷漆、烘烤废气所用的水喷淋塔使用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该用水在塔内循环使用，因水中污染物慢慢累积需定期更换，更换水量约为 37.68 吨/年，该更换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SS、石油类等。

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在喷漆过程会有少量油漆进入水帘柜用水中，由于水帘柜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故用水可循环使用。但由于该用水在不断的循环使用过程中，水中污染物慢慢累积，导致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故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的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的产生量约 142.56t/a。

项目产生的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经项目设置的零星废水池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3、噪音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85 dB(A) 之间。噪声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项目冲孔、切管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10) 规定，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338-009-09。

沉渣及污泥：项目研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沉渣及污泥，产生的沉渣及污泥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10) 规定，沉淀池沉渣及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900-999-6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仓库设置在项目 3 楼顶，占地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固废仓库见附图四，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设置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项目(一期)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过滤棉：项目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要先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减少水喷淋处理后气体中的水分。项目装置内过滤棉长期使用会影响去除效果，需要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6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中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喷漆过程中因喷涂效率不是 100%，故油漆中只有部分固体份会附着在产品表面形成涂层，剩余固体份即为喷漆漆雾，项目漆渣主要是使用水喷淋对喷漆漆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9935t/a。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编号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漆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性油漆、UV 油漆，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漆罐。产生量约为 0.208t/a。废漆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油墨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性油墨，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罐，产生量约为 0.018t/a。废油墨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项目丝印机、移印机、喷枪定期使用抹布对其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项目抹布均为一次性使用，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9t/a。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网版：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网版，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425t/a。废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空压机油，空压机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根据损耗情况，定期添加补充更换，需每一年对空压机油进行更换一次，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为 0.18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废空压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空压机油桶：项目使用空压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桶，属于危险废物，空压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废空压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厂内采用危险废物仓库贮存，仓库设置在项目 1 楼，占地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见附图五。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

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具体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
2	研磨废水	经水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水喷淋、水帘柜废水	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喷漆、抛光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15
5	抛光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6	印刷、固化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7	喷漆、烤漆、UV 固化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0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1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1
合计			20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一期）“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审批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施建成的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无

研磨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水喷淋、水帘柜废水	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抛光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印刷、固化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高空排放	无
喷漆、烤漆、UV 固化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喷漆、抛光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无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无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 3 号，建成后预计年产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2、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喷漆、烤漆、UV 固化 1 号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二甲苯			
			颗粒物(漆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喷漆、烤漆、UV 固化 2 号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03	NMHC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二甲苯			
			颗粒物(漆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喷漆工序 (手动喷漆房)	废气 排放口 DA004	NMHC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二甲苯		
		颗粒物(漆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 (无组织)		总 VOCs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厂区内: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喷漆、抛光打磨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水喷淋废水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石马河以外的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水帘柜废水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石马河以外的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研磨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捞渣,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厂内采用库房贮存，其在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工作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刻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2、原料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空压机油等原材料若存放不妥当会发生泄漏，从而污染环境；空压机油等原料经密封包装桶储存在原料仓内，并定期对包装桶进行检测，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质，发现泄漏物料时及时吸收清理；原料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桶。</p> <p>3、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应设置硬质隔堤进行分区放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设置有门槛，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同时发现有泄漏时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如吸收棉等，进行处理，事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p>			

	<p>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p> <p>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5、零散工业废水收集系统泄漏防范措施：</p> <p>①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系统，使之能长期有效地于正常的运行之中；</p> <p>②对零散工业废水收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废水收集系统的稳定安全与管网的维护关系密切。厂方将重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p> <p>③当事故不可避免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待零散工业废水收集系统正常后再进行处理。</p> <p>④零散废水收集桶应设置围堰，防止零散废水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建设，需委托有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环境污染治理；</p> <p>(2) 项目需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记录等环节需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要求。</p> <p>(3) 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p> <p>(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3、环评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证，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89%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罗朝阳、杨支栋、李增润、马路路、吴进锦、赖建忠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有关规定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采样过程中按 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5)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 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分析方法信息及检测仪器具体见下表：

表 5-1 分析方法信息及检测仪器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总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印刷、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布设一个检测点，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喷漆、烤漆、UV 固化（1 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前布设一个检测点，喷漆、烤漆、UV 固化（1 号车间）工序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喷漆、烤漆（2 号车间）工序废气处理前布设一个检测点，喷漆、烤漆（2 号车间）工序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手动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布设一个检测点，手动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抛光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布设一个检测点，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布设一个检测点，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下风向监控点布设三个检测点；打磨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布设一个检测点，打磨抛光工序下风向监控点布设三个检测点；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布设一个检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两天六次。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检测点。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3、噪声

项目厂界外东 1 米处布设一个检测点，厂界外西 1 米处布设一个检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各 1 次。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一期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6-28		2024-06-29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	320 万件	1.07 万件	0.96 万件	89.7%	0.99 万件	92.5%	--
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0 万件	89.6%	0.61 万件	91.0%	--

注:项目所用塑胶半成品均外购,故产品产量不变。

接上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一期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6-30		2024-07-01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	320 万件	1.07 万件	0.97 万件	90.7%	0.99 万件	92.5%	--
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1 万件	91.0%	0.61 万件	91.0%	--

注:项目所用塑胶半成品均外购,故产品产量不变。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6-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4.9°C)*	7.4 (25.9°C)*	7.2 (26.3°C)*	7.2 (26.5°C)*	7.2~7.4	6.5-9	达标
		SS	62	67	60	68	61	400	达标
		COD _{Cr}	278	286	265	294	281	500	达标
		BOD ₅	140	152	137	156	346	300	达标
		氨氮	34.8	36.2	33.2	38.8	35.8	45	达标
		总磷	5.22	5.46	5.11	5.58	5.34	8	达标
2024-06-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LAS	3.15	3.25	3.07	3.36	3.21	20	达标
		pH 值	7.2 (24.6°C)*	7.4 (25.7°C)*	7.2 (25.4°C)*	7.2 (25.0°C)*	7.2~7.4	6.5-9	达标
		SS	70	65	71	63	67	400	达标
		COD _{Cr}	291	282	296	273	286	500	达标

	BOD ₅	154	143	162	138	149	300	达标
	氨氮	35.2	33.7	36.3	32.9	34.5	45	达标
	总磷	5.22	5.14	5.29	5.07	5.18	8	达标
	LAS	3.21	3.09	3.32	2.98	3.15	2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印刷、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8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724	724	630	724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7.84	8.40	8.46	--	8.23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9.91	10.6	10.3	--	10.3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974	10001	10102	10175	10063	--	--	--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151	151	131	151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9	0.93	1.03	--	0.98	87.4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1.17	1.10	--	1.10	8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	1.2×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597	10536	10694	10640	10617	--	--	--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上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9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851	851	724	85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11	7.71	8.56	--	8.13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9.83	10.0	10.1	--	9.98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249	10085	10320	10194	10212	--	--	--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173	173	151	173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0	0.87	0.92	--	0.90	88.3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97	1.09	0.97	--	1.01	8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1.2×10 ⁻²	1.1×10 ⁻²	--	1.1×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838	10675	10892	10658	10766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4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9.55	8.95	10.9	9.80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3.9	26.8	24.7	25.1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3	0.03	0.05	0.04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9216	9165	9462	9281	--	--	--	

	喷漆、烤漆、UV固化 工序1号 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9	0.90	1.00	1.00	88.4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5	2.3	2.3	8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10 ⁻²	2.6×10 ⁻²	2.4×10 ⁻²	2.5×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2	0.01	--	--	--
			排放速率(kg/h)	--	--	2.1×10 ⁻⁴	1.1×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37	10357	10633	10542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UV固化 工序1号 车间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42	8.63	8.32	8.46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6.1	24.5	27.9	26.2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3	0.03	0.02	0.03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453	9632	9931	9672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UV固化 工序1号 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7	0.88	0.93	0.96	87.6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3	2.6	2.4	9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10 ⁻²	2.4×10 ⁻²	2.7×10 ⁻²	2.6×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57	10574	10378	10536	--	--	--		

注：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上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UV固化 工序1号 车间废气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630	630	724	724	72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2024-07-01	处理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216	9915	9165	9462	9440	--	--	--	
	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1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31	151	15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37	10856	10357	10633	10621	--	--	--	
	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1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724	724	72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453	10160	9632	9931	9748	--	--	--	
	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1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51	151	15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57	10843	10574	10378	10691	--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5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工序2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92	8.47	9.45	8.95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1.3	22.9	23.8	22.7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2	0.0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939	9414	9661	9671	--	--	--
	喷漆、烤漆工序2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94	1.06	1.05	87.0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2	2.1	8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0 ⁻²	2.2×10 ⁻²	2.3×10 ⁻²	2.2×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900	10581	10585	10689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 工序2号 车间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mg/m ³)	10.4	8.28	8.38	9.02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9.4	22.3	20.6	20.8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1	ND	0.02	0.0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191	9882	9664	9912	--	--	--
	喷漆、烤 漆 工序2号 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3	1.10	1.14	86.5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1.9	1.9	9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10 ⁻²	2.1×10 ⁻²	2.0×10 ⁻²	2.0×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885	10591	10375	10617	--	--	--

注：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上表：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 最大值	处理 效率 (%)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 工序2号 车间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	630	630	630	63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939	9414	9661	9205	9555	--	--	--
	喷漆、烤漆 工序2号 车间废气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131	112	131	--	2000	达标

	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900	10581	10585	10378	10611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 工序2号 车间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630	549	549	630	63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191	9882	9664	9687	9856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 工序2号 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112	112	131	13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885	10591	10375	9889	10435	--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6 手动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 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13	2.69	2.27	2.70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6.4	17.3	14.1	15.9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82	1.01	1.05	0.96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80	4062	4368	4270	--	--	--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 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3	0.28	0.29	0.30	87.7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1.7	1.2	1.5	8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8×10 ⁻³	7.8×10 ⁻³	5.7×10 ⁻³	7.1×10 ⁻³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6	0.08	0.05	0.06	93.1	--	--	
			排放速率(kg/h)	2.9×10 ⁻⁴	3.7×10 ⁻⁴	2.4×10 ⁻⁴	3.0×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60	4592	4728	4727	--	--	--	
2024-07-01	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25	1.92	2.37	2.18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8.2	16.2	15.8	16.7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03	1.30	0.85	1.06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74	4219	4369	4321	--	--	--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24	0.21	0.28	0.24	88.1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5	1.4	1.5	9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0×10 ⁻³	6.7×10 ⁻³	6.8×10 ⁻³	7.2×10 ⁻³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9	0.05	0.06	93.9	--	--
			排放速率(kg/h)	1.4×10 ⁻⁴	4.0×10 ⁻⁴	2.4×10 ⁻⁴	2.7×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27	4480	4826	4678	--	--	--		
<p>注：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p> <p>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接上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30	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478	478	530	530	53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80	4062	4368	4223	4258	--	--	--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	85	97	97	97	--	2000	达标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60	4592	4728	4502	4670	--	--	--
2024-07-01	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478	530	530	530	53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74	4219	4369	4075	4259	--	--	--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97	97	97	97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27	4480	4826	4721	4688	--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7 打磨抛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抛光打磨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0.6	34.8	28.1	31.2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50	3875	3963	3963	--	--	--	
	抛光打磨 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7	5.5	6.0	7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 ⁻²	2.7×10 ⁻²	2.3×10 ⁻²	2.5×10 ⁻²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260	4086	4175	4174	--	--	--	
2024-07-01	抛光打磨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3.5	36.4	32.3	34.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93	3953	4047	4031	--	--	--
	抛光打磨 废气排放 口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9	6.2	6.5	8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10 ⁻²	2.9×10 ⁻²	2.6×10 ⁻²	2.8×10 ⁻²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41	4158	4221	4240	--	--	--		
<p>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表 7-8 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4-06-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0.36	0.40	0.13	0.18	0.13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9	0.60	0.39	0.32	0.45	11	11	12	1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6	0.55	0.33	0.30	0.35	16	14	15	1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57	0.54	0.62	0.29	0.35	0.27	14	12	13	11
标准值	--	--	--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接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6-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35	0.40	0.13	0.14	0.1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59	0.50	0.60	0.27	0.29	0.21	13	12	11	1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7	0.48	0.24	0.44	0.28	17	16	14	16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55	0.48	0.50	0.29	0.42	0.44	15	13	12	15
标准值	--	--	--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9 喷漆、抛光打磨工序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6-28			2024-06-29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79	0.181	0.174	0.190	0.187	0.18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44	0.246	0.242	0.255	0.252	0.24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78	0.282	0.275	0.287	0.284	0.28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63	0.266	0.262	0.275	0.270	0.269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6-28			2024-06-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0.93	1.04	1.11	0.84	0.89	0.91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4-06-28	61	65	达标
		2024-06-29	62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24-06-28	60	65	达标
		2024-06-29	61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厂界南、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注：本项目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期）

1、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项目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总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NMHC 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1、2 号车间）和手动喷漆废气排放口 NMHC、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抛光、打磨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第三次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2、废水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排放口检测结果中排放浓度平均值（ $1.055\text{mg}/\text{m}^3$ 、 $0.978\text{mg}/\text{m}^3$ 、 $1.093\text{mg}/\text{m}^3$ 、 $0.272\text{mg}/\text{m}^3$ ）核算本次验收内容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情况。

表 8-1 有机废气总量核算（t/a）

污染物	验收核算量（有组织）	环评批文核发总量（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	0.0271	0.097
DA002 有机废气	0.0247	
DA003 有机废气	0.0280	
DA004 有机废气	0.0031	
合计	0.0829	0.097

由表可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核算的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文核发总量，项目验收期间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建议

（1）企业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结论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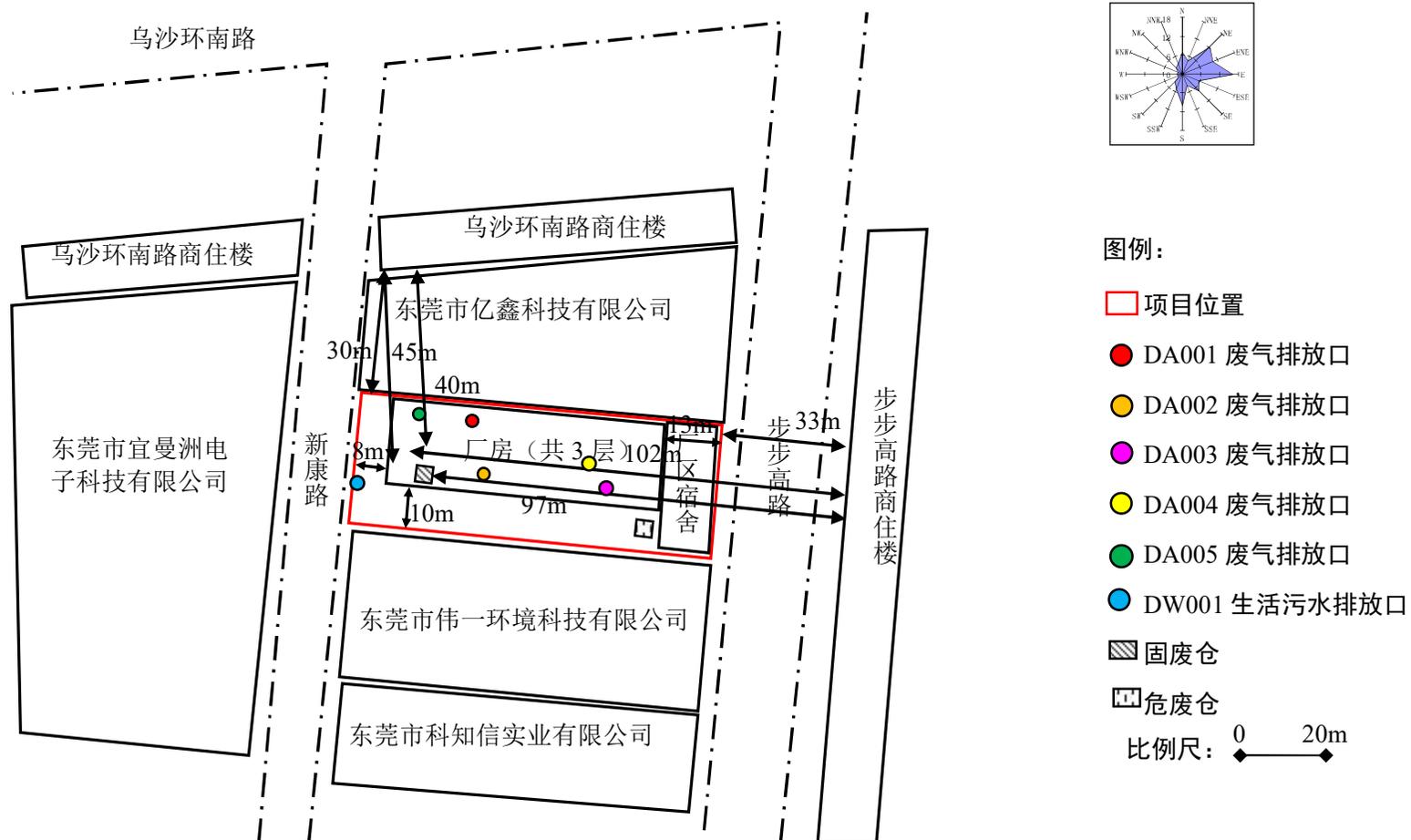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安镇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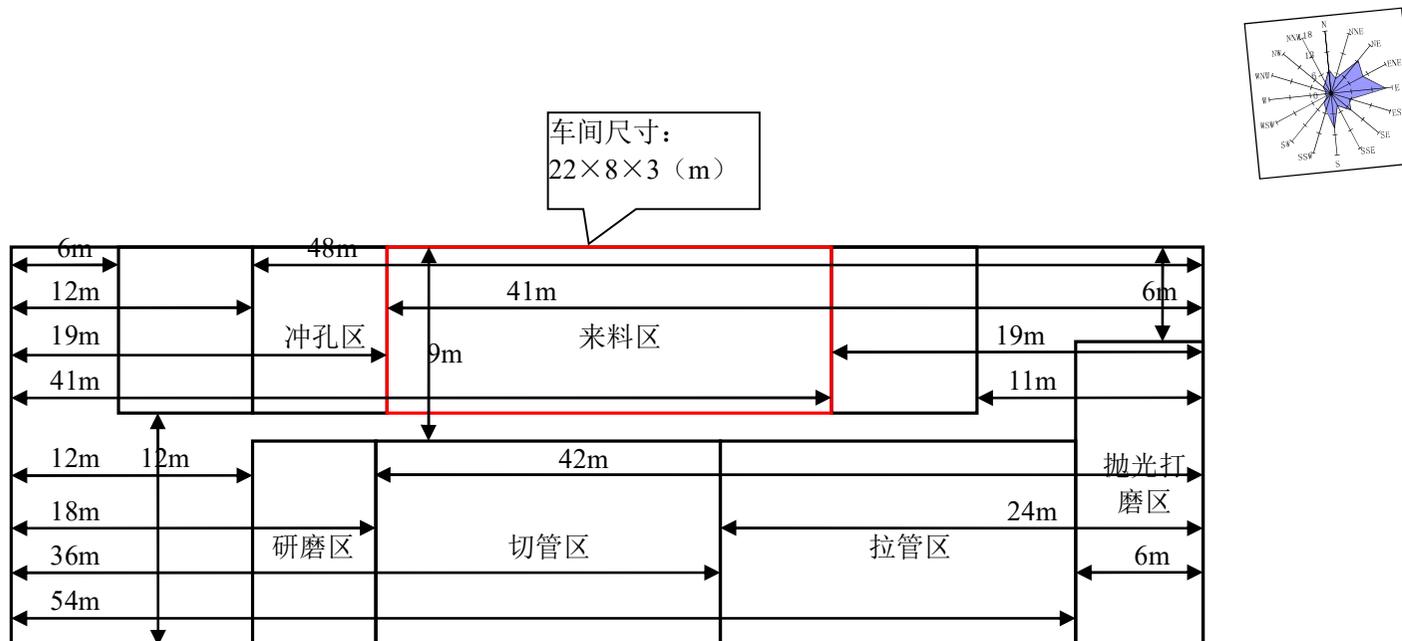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0)11-031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制作

附图二：四至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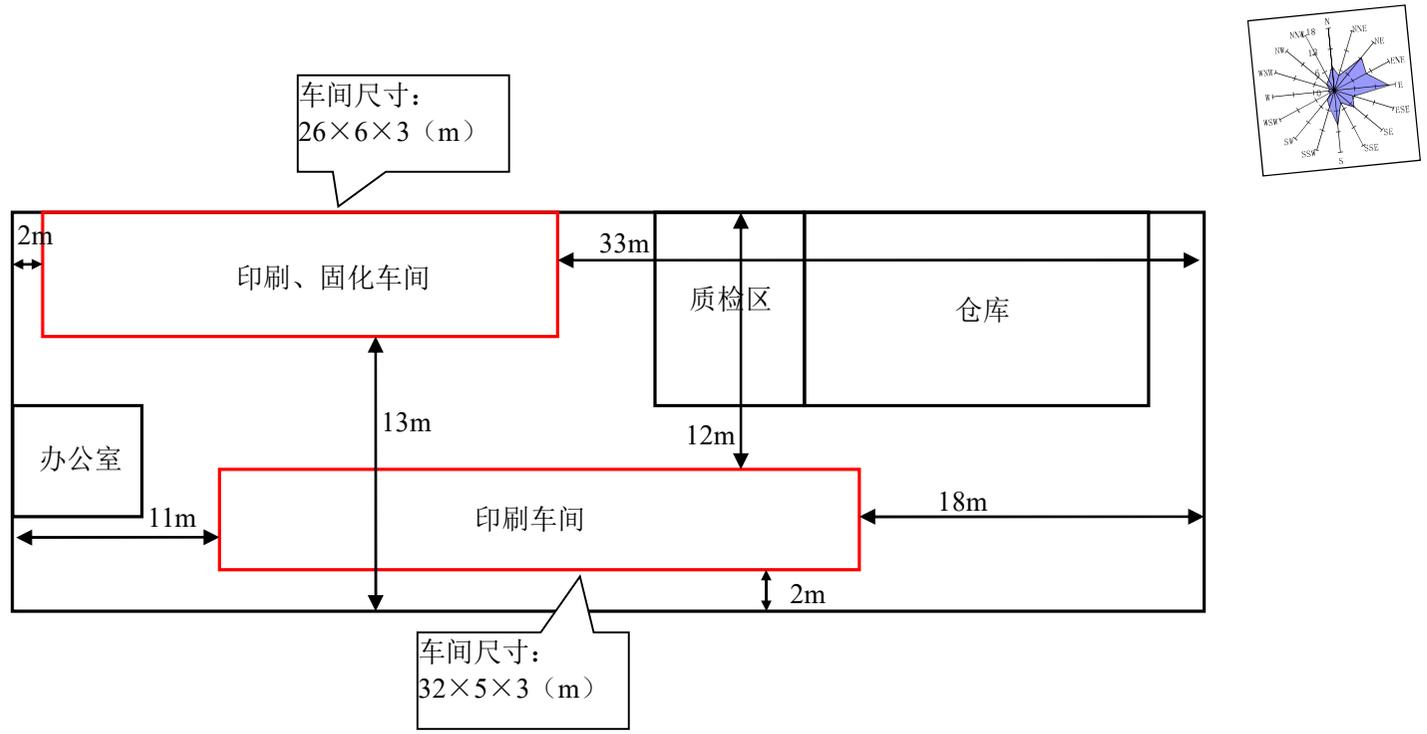


附图三：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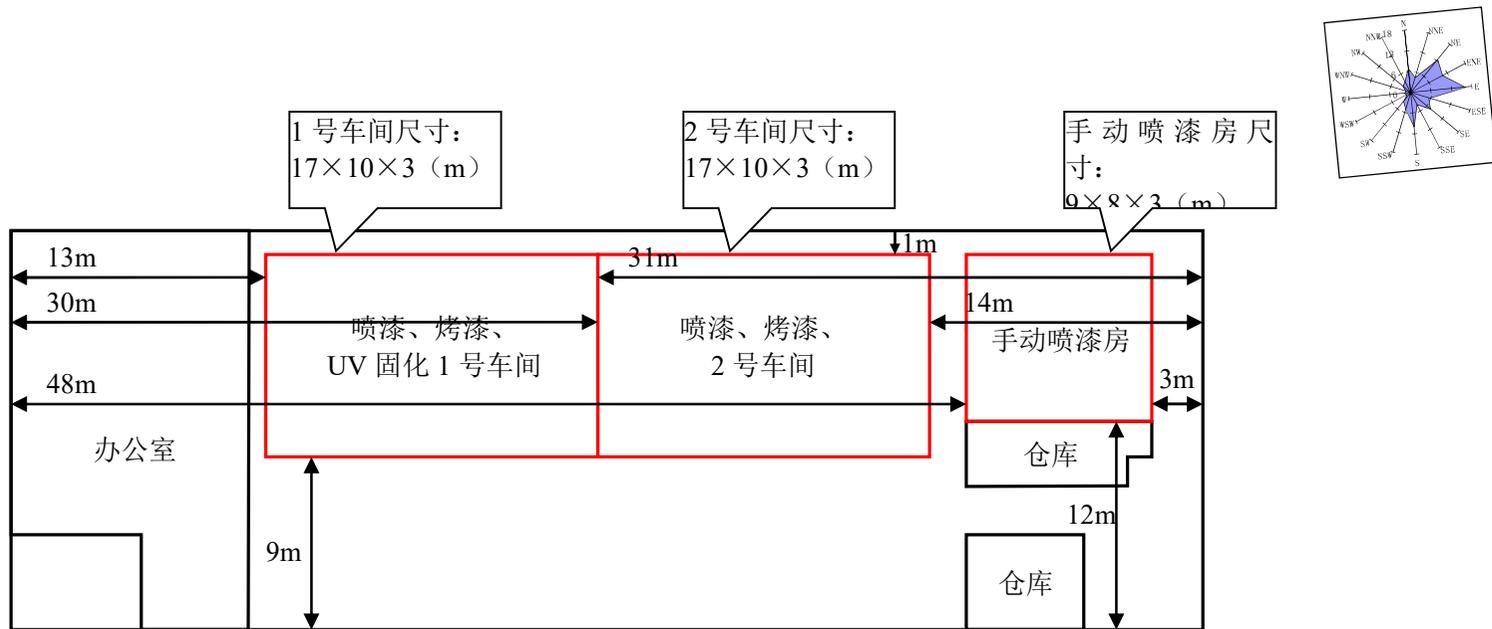
比例尺：0 5m

项目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0 —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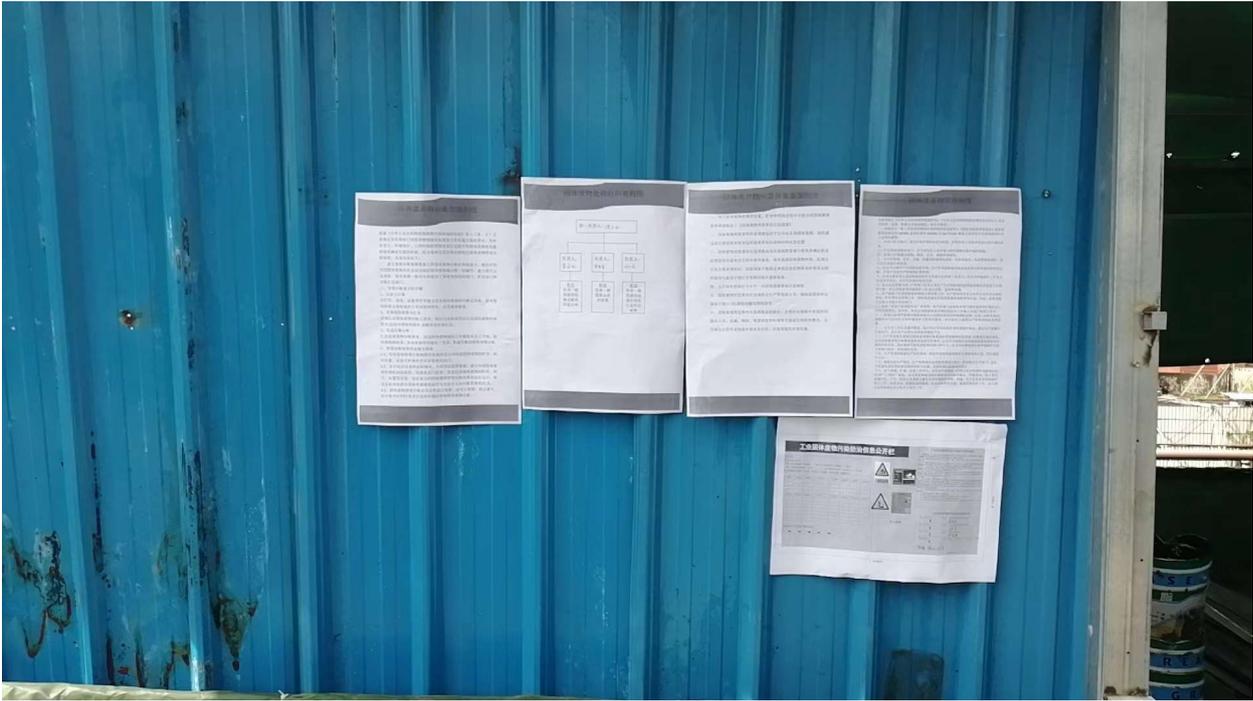
项目 2F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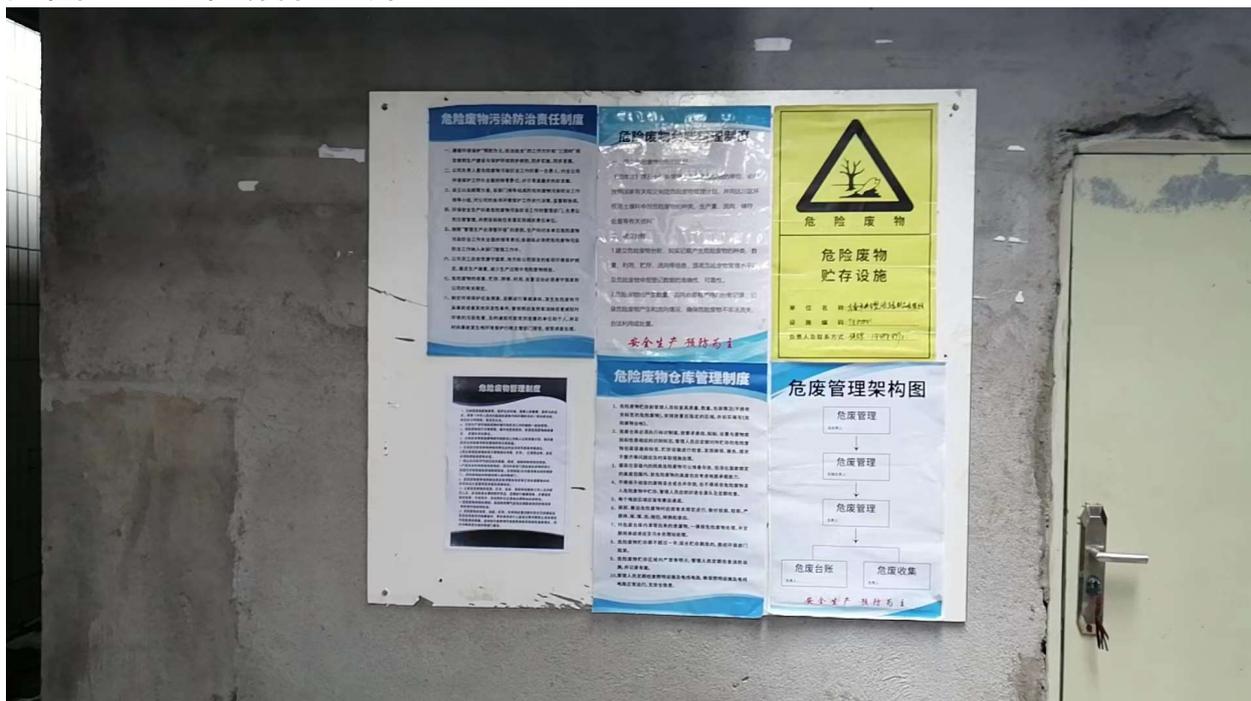
比例尺：0 5m

项目 3F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一般固废仓



附图五：危险废物仓库



附图六：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固化排放口 DA001



喷漆、烤漆、UV 固化排放口 DA002



喷漆、烤漆排放口 DA003



喷漆排放口 DA004



抛光打磨排放口 DA005



附图七：废水收集桶和水过滤处理设施



附图八：密闭车间



印刷固化密闭车间



喷漆、烤漆、UV 固化密闭车间

附图九：竣工公示照片



附图十：调试公示照片

现场公示：



网上公示截图



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天气信息：东莞 雷阵雨 33°C ~ 27°C

当前位置： 首页 > 关于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报告

关于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报告

2024-06-20 11:13

分享到：  微信  复制网址

关于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北纬 22°47'9.550"，东经 113°46'33.700"）建设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竣工，现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生产调试的起止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项目名称：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北纬 22°47'9.550"，东经 113°46'33.700"），项目占地面积 2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电子烟壳 200 万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件号为：东环建〔2024〕2360 号）。

竣工日期：相关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建成，现进入调试。

调试的起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个人须署名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胡大宝
联系电话：13149918990
电子邮箱：985586658@qq.com
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电话：12369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4 4 2 2 6 9 8 9 3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MKM2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大宝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101室
经 营 范 围 产销：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2360号

关于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进行改扩建。迁改扩建后，项目年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电子烟外壳200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研磨废水循环使用，水喷淋废水（37.68吨/年）、水帘柜废水（142.56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

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注塑、印刷、固化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DA002、DA003排放口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DA004排放口喷漆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NMHC、TVOC、二甲苯有组织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喷漆、混料、破碎、抛光打磨、镗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69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 969 号

二零二肆年伍月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项目占地面积2720平方米，建筑面积504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手机壳、电子烟外壳的生产，年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电子烟外壳200万件。为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受贵司委托，我司根据环保要求作出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三、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根据气体污染程度及有害物质治理要求，采取目前国内成熟、实用的处理工艺，稳定可靠地达到治理目标要求。
- 3、尽量利用现有场地，整个工程做到投资少、运行费用低、设施外形设计美观。
- 4、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要求高效、节能，运行成本低、设备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和管理方便。
- 5、处理设施内安全措施得当，避免隐患。

四、设计内容

- 1、工艺选择和工艺流程设计；
- 2、标准设备、材料选择；
- 3、非标设备的制造设计；
- 4、自动控制工程设计；
- 5、电气工程设计；
- 6、编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7、编制工程概算。

五、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目标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MHC、TVOC、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及VOC 气体等污染物。

处理后排放标准：排气口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米，

印刷、固化工序总 VOCs 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NMHC 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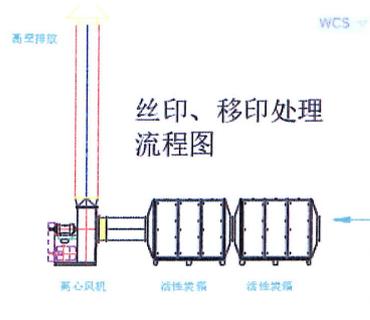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1、2 号车间）和手动喷漆工序 NMHC、TVOC、二甲苯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打磨工序颗粒物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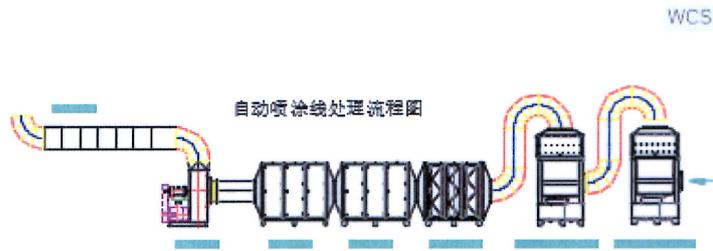
六、工艺流程

设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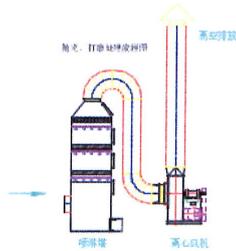
喷漆、烤漆、UV 固化（1、2 号车间）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
 →水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
 装置→达标高空排放。



手动喷漆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高空排放。



抛光、打磨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水浴净化装置→达标高空排放。



废气先由车间收集系统进入收集管道到引风机进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净化工艺流程后，废气得到净化，排出的废气量可达标排放。

七、主要设计技术参数

1. 自动喷涂线（1号线、2号线）的实际总排风量为40000立方米/小时，考虑到风管阻力及机械消耗，现设计处理风量50000立方米/小时
2. 抛光的实际总排风量为8000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12000立方米/小时
3. 手喷柜的实际风量为15000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20000立方米/小时
4. 丝印、移印实际排风量15000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20000立方米/小时

八、单元操作说明

1. 本方案设计的系统设备，如果发生故障，请通知专业人员进

行维修。禁止不熟悉业务人员乱拆乱动，防止意外发生。

九、电气自动控制

1. 电源及用电负荷：

系统电源主线和用电负荷，由业主适配。供电电压 380/220V，50Hz。采用三相五线制、单相三线制，按低压电气安装规范，安装接地保护系统。

2. 控制系统：

电动机的操作方式为配电箱上按钮控制，并在配电箱上显示运行光信号。

十、运行事故应急措施

(1) 本方案风机未设计备用，若运行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机通知专业人员维修处理；

(2) 法定节假日和单位规定的设备检修期间，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检修保养，适时更换机油等确保运行安全。

十一、质量保证

性能保证基础

卖方在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将在买方的监督下，按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试运转，由卖方的人员进行操作，并进行所有必要的试验来证明设备情况良好，且符合合同中的要求，在试验后，设备即可交付买方作正常运行用。

机械保证

各类机械设备的性能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12 个月（消耗性材料除外）内发现的缺陷，都可以认为是供货不当引起的。

品质保证

系统的品质保质期为货物运抵现场后 12 个月（消耗性材料除外）。在品质保证期后，卖方以优惠价格长期向买方供应备件。

卖方在详细设计审查会上提交易损件、备件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商）。

十二、调试及服务工作

工程调试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施单机运行调试（包括管道清扫工作、动力设备试车等），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在单机调试过程中制定出有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第二阶段为工艺技术调试阶段，包括处理设备最佳运行参数的选择和确定的正常运行调试工作。同时对工艺技术资料进行总结，提出对运行时出现的异常现象时的各种修正措施，为建设方提出一整套科学管理的技术资料。及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有关配件（由我司提供的动力设备保修期为一年。对正常运行中有关设备和管配件发生故障，24 小时内到/场更换解决。

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附件四 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服务合同

合同号(莞 DGZH2024041901 号)

甲方：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101室

乙方：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洲二区一路1号302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要合法进行处理处置或者转移处理，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协助办理甲方工业固体废物的咨询、报批、运输、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工业固废处理及服务合同的签订。

(2) 协助甲方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服务合同”中的固体废物的分拣、收集，包装、运输等服务。

(3) 甲方需授权乙方办理工业固废废物的转移事宜。办理完成所有环保手续后，按双方约定清运、计划清运。

(4) 协助甲方完成“省固废平台”的一般固废申报。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转移等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一般固体废物总量以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收货物时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运输时，甲方如需要对车辆进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如需收运一般工业固废，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般固废收运走。

三、固废清单及乙方工作内容:

固废清单:

序号	固物名称	固物编号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包年服务费	付款方
1	废包装材料	SW99-14	0.032t/a	袋装	[REDACTED]	甲方
2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SW99-12	1.8t/a	袋装		
3	沉淀池污泥	SW07-2	0.06t/a	袋装		
总金额: 人民币 [REDACTED]。						

四、运输和结算方式:

(1) 当甲方收到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后, 甲方应在 5 日内将合同进行回签及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进行对固体废物报批和转移事宜。

(2) 甲方应支付乙方上述固废转移服务费用 [REDACTED] 元。(此报价含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含一般固体废物拉运处理 0 吨, 超出合同包含重量按 [REDACTED] 元/吨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服务期满后, 甲乙双方如无异议, 需重新签订。

七、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14991899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户名: 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号: 9144 1900 MA55 UJYW 4F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怀德支行

账号: 0700 3019 0010 0156 4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GYLHB-2024-0419-010

甲 方: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101室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 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朝阳路1号1栋101室

联系人: 周敏华

电话: 13790607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年04月20日起至 2025年04月19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理。

4.2 甲方应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贮存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818	袋装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袋装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9935	袋装
4	废漆罐	HW49 900-041-49	0.208	捆绑
5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18	捆绑
6	废网板	HW49 900-041-49	0.0425	袋装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9	袋装
8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18	桶装
9	废空压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	捆绑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产废情况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转运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予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保

专

000

五



1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法定（授权人）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0035602

技用...
印章
3560

制前五金公司

2.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共计壹年。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必须在厂区合理位置建设一定容量的收集池或容器(建设储存量不得低于 5 吨)。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储存。

2.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需交由乙方处理, 并配合乙方做好转移零星工业废水收集、运输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存储类别、性质不相容的零星工业废水。且不得另行处置或转由他人处理。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水分开存放, 做好标示标记,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 甲方应将待处理废水集中存放, 并为乙方提供装车所需的用电设施等必要工作条件。

5. 甲方承诺废水水质范围: $3 \leq \text{PH} \leq 10$, 氨氮 ≤ 200 , COD ≤ 5000 , 总氮 ≤ 100 。

6. 甲方承诺交由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出现下列情况:

A. 高含油量废水、浓油墨废水、浓染色水、浓胶水、各类废油、废胶渣、水池沉渣、废显影液及其他固体危险废物。

B. 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C.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书。

7. 甲方违反以上 1—6 项义务, 乙方均有权拒绝转运该废水。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合同存续期间, 乙方具备相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

2. 乙方应具有处理工业废水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四、转接责任

1. 双方交接工业废水时，必须认真填写载有废水种类及数量的交接单，以便双方划分责任以及计价依据。

2. 甲方废水应符合政府部门批准的要求，超出环评批水量的，乙方暂代处理，甲方需立即办理相关环评手续，若有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废水交接前产生的事故等风险由甲方承担，交接后由乙方承担。但若因甲方过错导致的应由甲方承担。

五、计价方式及支付期限

按合同附件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废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就不符合部分重新报价，甲方应于报价后叁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将该部分废水转由第三方处理或退回甲方，甲方且需承担相应费用。

2. 本合同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违反约定或相应法律法规储存、处置废水等导致的所有法律风险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

各方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2023年11月22日

附 件

甲方：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101室

联系电话：

乙方：东莞中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朗路65号501

联系电话：0769-81760000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零星工业废水处理合同书》，双方就计价方式及支付期限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每年产生废水5吨；乙方按人民币 元/年收取废水处理费用。超出5吨按每吨水人民币 元收费。

二、甲方自签订本合同三日内支付本年度废水处理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壹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起算壹年）废水处理费用。如本合同服务时间超壹年的，甲方需于下壹年度开始前十五日支付下一年度废水处理费用。逾期支付，乙方有权暂停收取废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若甲方年产生废水不足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废水量的，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退还不足部分费用。

五、上述费用仅包含《零星工业废水处理合同书》第一条第1项约定的种类废水，如种类变更导致乙方作业成本上升的，乙方有权另行主张相应费用或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合同书》第六条第1项约定处理。

六、甲方做好相关废水收集措施，乙方每年负责转移处理甲方废水累计

4次，每次转移量不低于1吨，超出4次后，服务费人民币●元/次。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转移时间。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七 监测报告

正本

MA
2022191216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4071200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迁改扩建项目（一期）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30 页 (Page 1 of 30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 页 共 30 页 (Page 2 of 30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7.12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3页 共30页 (Page 3 of 30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614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罗朝阳、杨支栋、李增润 马路路、吴进锦、赖建忠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6-28-2024-07-0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p>生活污水: pH值、SS、COD_C、BOD₅、氨氮、总磷、LAS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_s、臭气浓度 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1号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漆、烤漆工序2号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总VOC_s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p>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计	PHBJ-260F	HSJC20/PHBJ-260F-02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SJC19/V-1200-0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HSJC18/GC9800-0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SJC19/GC-2014C-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4 页 共 30 页 (Page 4 of 30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续)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2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3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8/AWA5688-01
备注 Notes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5 页 共 30 页 (Page 5 of 30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4-06-28	生活污水	第一次	30.1	64	100.7	2.0	东风	
		第二次	32.0	62	100.6	1.7	东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东风	
		第四次	32.9	61	100.5	2.1	东风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7	2.0	东风
		第二次	晴	34.4	61	100.4	1.8	东风
		第三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第四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7	2.0	东风
		第二次	晴	32.0	62	100.6	1.7	东风
		第三次	晴	34.4	61	100.4	1.8	东风
		第四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7	2.0	东风
		第二次	晴	32.0	62	100.6	1.7	东风
		第三次	晴	34.4	61	100.4	1.8	东风
		第四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7	2.0	东风
		第二次	晴	32.0	62	100.6	1.7	东风
		第三次	晴	34.4	61	100.4	1.8	东风
		第四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7	2.0	东风	
	第二次	晴	32.0	62	100.6	1.7	东风	
	第三次	晴	34.4	61	100.4	1.8	东风	
	第四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5#	第一次	晴	34.4	61	100.4	1.8	东风	
	第二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第三次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昼间噪声		晴	32.9	61	100.5	2.1	东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6 页 共 30 页 (Page 6 of 30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4-06-29	生活污水	第一次	30.6	67	100.6	1.7	东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东风	
		第三次	34.0	62	100.3	2.0	东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东风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0.6	67	100.6	1.7	东风
		第二次	晴	34.0	62	100.3	2.0	东风
		第三次	晴	32.7	63	100.5	2.3	东风
		第四次	晴	32.7	63	100.5	2.3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30.6	67	100.6	1.7	东风
		第二次	晴	32.5	64	100.4	2.1	东风
		第三次	晴	34.0	62	100.3	2.0	东风
		第四次	晴	32.5	63	100.5	2.3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30.6	67	100.6	1.7	东风
		第二次	晴	32.5	64	100.4	2.1	东风
		第三次	晴	34.0	62	100.3	2.0	东风
		第四次	晴	32.5	63	100.5	2.3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30.6	67	100.6	1.7	东风
		第二次	晴	32.5	64	100.4	2.1	东风
		第三次	晴	34.0	62	100.3	2.0	东风
		第四次	晴	32.5	63	100.5	2.3	东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30.6	67	100.6	1.7	东风	
	第二次	晴	32.5	64	100.4	2.1	东风	
	第三次	晴	34.0	62	100.3	2.0	东风	
	第四次	晴	32.5	63	100.5	2.3	东风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晴	34.0	62	100.3	2.0	东风	
	第二次	晴	32.7	63	100.5	2.3	东风	
	第三次	晴	32.7	63	100.5	2.3	东风	
昼间噪声		晴	32.7	63	100.5	2.3	东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7 页 共 30 页 (Page 7 of 30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4-06-30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	第一次	29.8	63	100.8	2.4	东风
		第二次	30.4	62	100.7	2.2	东风
		第三次	34.6	59	100.4	2.0	东风
		第四次	32.4	61	100.7	2.1	东风
	喷漆、烤漆 工序 2 号车间 废气	第一次	29.8	63	100.8	2.4	东风
		第二次	34.6	59	100.4	2.0	东风
		第三次	33.8	59	100.7	2.1	东风
		第四次	32.4	61	100.7	2.1	东风
	喷漆工序废气	第一次	29.8	63	100.8	2.4	东风
		第二次	34.6	59	100.4	2.0	东风
		第三次	33.8	59	100.7	2.1	东风
		第四次	32.4	61	100.7	2.1	东风
抛光打磨废气	第一次	29.8	63	100.8	2.4	东风	
	第二次	34.6	59	100.4	2.0	东风	
	第三次	32.4	61	100.7	2.1	东风	
	第四次	32.6	63	100.7	2.4	东风	
2024-07-01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	第一次	30.0	64	100.7	2.3	东风
		第二次	32.4	64	100.6	2.3	东风
		第三次	34.4	61	100.3	2.0	东风
		第四次	32.6	63	100.7	2.4	东风
	喷漆、烤漆 工序 2 号车间 废气	第一次	30.0	64	100.7	2.3	东风
		第二次	34.4	61	100.3	2.0	东风
		第三次	33.9	62	100.5	2.3	东风
		第四次	32.6	63	100.7	2.4	东风
	喷漆工序废气	第一次	30.0	64	100.7	2.3	东风
		第二次	34.4	61	100.3	2.0	东风
		第三次	33.9	62	100.5	2.3	东风
		第四次	32.6	63	100.7	2.4	东风
抛光打磨废气	第一次	30.0	64	100.7	2.3	东风	
	第二次	34.4	61	100.3	2.0	东风	
	第三次	33.9	63	100.7	2.4	东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8 页 共 30 页 (Page 8 of 30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一期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6-28		2024-06-29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	320 万件	1.07 万件	0.96 万件	89.7%	0.99 万件	92.5%	--
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0 万件	89.6%	0.61 万件	91.0%	--

注：项目所用塑胶半成品均外购，故产品产量不变。

三、监测期间工况（续）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一期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6-30		2024-07-01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	320 万件	1.07 万件	0.97 万件	90.7%	0.99 万件	92.5%	--
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1 万件	91.0%	0.61 万件	91.0%	--

注：项目所用塑胶半成品均外购，故产品产量不变。

四、检测结果（Testing result）

（一）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6-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4.9℃) *	7.4 (25.9℃) *	7.2 (26.3℃) *	7.2 (26.5℃) *	7.2~7.4	6.5-9	达标
		SS	62	67	60	68	61	400	达标
		COD _{Cr}	278	286	265	294	281	500	达标
		BOD ₅	140	152	137	156	346	300	达标
		氨氮	34.8	36.2	33.2	38.8	35.8	45	达标
		总磷	5.22	5.46	5.11	5.58	5.34	8	达标
2024-06-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LAS	3.15	3.25	3.07	3.36	3.21	20	达标
		pH 值	7.2 (24.6℃) *	7.4 (25.7℃) *	7.2 (25.4℃) *	7.2 (25.0℃) *	7.2~7.4	6.5-9	达标
		SS	70	65	71	63	67	400	达标
		COD _{Cr}	291	282	296	273	286	500	达标
		BOD ₅	154	143	162	138	149	300	达标
		氨氮	35.2	33.7	36.3	32.9	34.5	45	达标
总磷	5.22	5.14	5.29	5.07	5.18	8	达标		
LAS	3.21	3.09	3.32	2.98	3.15	2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9 页 共 30 页 (Page 9 of 30 pages)

(二)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8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724	724	630	724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7.84	8.40	8.46	--	8.23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9.91	10.6	10.3	--	10.3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9974	10001	10102	10175	10063	--	--	--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151	151	131	151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9	0.93	1.03	--	0.98	87.4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1.17	1.10	--	1.10	8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	1.2×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597	10536	10694	10640	10617	--	--	--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0 页 共 30 页 (Page 10 of 30 pages)

(二)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9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724	85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11	7.71	8.56	--	8.13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9.83	10.0	10.1	--	9.9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249	10085	10320	10194	10212	--	--	--
	印刷、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73	151	173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7	0.92	--	0.90	88.3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9	0.97	--	1.01	8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2×10 ⁻²	1.1×10 ⁻²	--	1.1×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838	10675	10892	10658	10766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JSJC20240712009

第 11 页 共 30 页 (Page 11 of 30 pages)

(三)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9.55	8.95	10.9	9.80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3.9	26.8	24.7	25.1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3	0.03	0.05	0.0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216	9165	9462	9281	--	--	--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9	0.90	1.00	1.00	88.4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5	2.3	2.3	8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10 ⁻²	2.6×10 ⁻²	2.4×10 ⁻²	2.5×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2	0.01	--	--	--
			排放速率(kg/h)	--	--	2.1×10 ⁻⁴	1.1×10 ⁻⁴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37	10357	10633	10542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42	8.63	8.32	8.46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6.1	24.5	27.9	26.2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3	0.03	0.02	0.03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453	9632	9931	9672	--	--	--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7	0.88	0.93	0.96	87.6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3	2.6	2.4	9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10 ⁻²	2.4×10 ⁻²	2.7×10 ⁻²	2.6×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57	10574	10378	10536	--	--	--		

注: 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2 页 共 30 页 (Page 12 of 30 pages)

(三)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724	724	72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216	9915	9165	9462	9440	--	--	--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31	151	15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724	724	72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453	10160	9632	9931	9748	--	--	--
	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 1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51	151	15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657	10843	10574	10378	10691	--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3 页 共 30 页 (Page 13 of 30 pages)

(四)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92	8.47	9.45	8.95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1.3	22.9	23.8	22.7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2	0.0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939	9414	9661	9671	--	--	--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4	0.94	1.06	1.05	87.0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2.1	2.2	2.1	8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0 ⁻²	2.2×10 ⁻²	2.3×10 ⁻²	2.2×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900	10581	10585	10689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0.4	8.28	8.38	9.02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9.4	22.3	20.6	20.8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1	ND	0.02	0.0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191	9882	9664	9912	--	--	--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9	1.13	1.10	1.14	86.5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2.0	1.9	1.9	9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10 ⁻²	2.1×10 ⁻²	2.0×10 ⁻²	2.0×10 ⁻²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885	10591	10375	10617	--	--	--		

注: 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4 页 共 30 页 (Page 14 of 30 pages)

(四)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30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630	630	63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939	9414	9661	9205	9555	--	--	--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131	112	13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900	10581	10585	10378	10611	--	--	--
2024-07-01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549	630	63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191	9882	9664	9687	9856	--	--	--
	喷漆、烤漆工序 2 号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12	131	131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885	10591	10375	9889	10435	--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5 页 共 30 页 (Page 15 of 30 pages)

(五) 喷漆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13	2.69	2.27	2.70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6.4	17.3	14.1	15.9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82	1.01	1.05	0.96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80	4062	4368	4270	--	--	--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3	0.28	0.29	0.30	87.7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1.7	1.2	1.5	8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8×10 ⁻³	7.8×10 ⁻³	5.7×10 ⁻³	7.1×10 ⁻³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6	0.08	0.05	0.06	93.1	--	--
			排放速率(kg/h)	2.9×10 ⁻⁴	3.7×10 ⁻⁴	2.4×10 ⁻⁴	3.0×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60	4592	4728	4727	--	--	--		
2024-07-01	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25	1.92	2.37	2.18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8.2	16.2	15.8	16.7	--	--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03	1.30	0.85	1.06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74	4219	4369	4321	--	--	--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24	0.21	0.28	0.24	88.1	8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5	1.4	1.5	9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0×10 ⁻³	6.7×10 ⁻³	6.8×10 ⁻³	7.2×10 ⁻³		1.4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9	0.05	0.06	93.9	--	--
			排放速率(kg/h)	1.4×10 ⁻⁴	4.0×10 ⁻⁴	2.4×10 ⁻⁴	2.7×10 ⁻⁴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27	4480	4826	4678	--	--	--		

注: 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6 页 共 30 页 (Page 16 of 30 pages)

(五) 喷漆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30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478	478	530	530	53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4380	4062	4368	4223	4258	--	--	--
2024-06-30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	85	97	97	97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4860	4592	4728	4502	4670	--	--	--
2024-07-01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478	530	530	530	53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4374	4219	4369	4075	4259	--	--	--
2024-07-01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	97	97	97	97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4727	4480	4826	4721	4688	--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7 页 共 30 页 (Page 17 of 30 pages)

(六) 抛光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30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0.6	34.8	28.1	31.2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50	3875	3963	3963	--	--	--
2024-06-30	抛光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8	6.7	5.5	6.0	7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 ⁻²	2.7×10 ⁻²	2.3×10 ⁻²	2.5×10 ⁻²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260	4086	4175	4174	--	--	--
2024-07-01	抛光打磨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3.5	36.4	32.3	34.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93	3953	4047	4031	--	--	--
	2024-07-01	抛光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4	6.9	6.2	6.5	80.0	120
排放速率(kg/h)				2.8×10 ⁻²	2.9×10 ⁻²	2.6×10 ⁻²	2.8×10 ⁻²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341	4158	4221	4240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8 页 共 30 页 (Page 18 of 30 pages)

(七) 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6-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0.36	0.40	0.13	0.18	0.13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9	0.60	0.39	0.32	0.45	11	11	12	1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6	0.55	0.33	0.30	0.35	16	14	15	1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57	0.54	0.62	0.29	0.35	0.27	14	12	13	11	
标准值	--	--	--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 <10 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19 页 共 30 页 (Page 19 of 30 pages)

(七) 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6-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35	0.40	0.13	0.14	0.1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59	0.50	0.60	0.27	0.29	0.21	13	12	11	1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7	0.48	0.24	0.44	0.28	17	16	14	16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55	0.48	0.50	0.29	0.42	0.44	15	13	12	15	
标准值	--	--	--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 <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20页 共30页 (Page 20 of 30 pages)

(八) 喷漆、抛光打磨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6-28			2024-06-29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79	0.181	0.174	0.190	0.187	0.18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44	0.246	0.242	0.255	0.252	0.24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78	0.282	0.275	0.287	0.284	0.28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63	0.266	0.262	0.275	0.270	0.269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九)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6-28			2024-06-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0.93	1.04	1.11	0.84	0.89	0.91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1 页 共 30 页 (Page 21 of 30 pages)

(十)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4-06-28	61	65	达标
		2024-06-29	62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24-06-28	60	65	达标
		2024-06-29	61	6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厂界南、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1、监测点位图



注: 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2、“◎A”表示DA001排放口;
3、“◎B”表示DA002排放口; 4、“◎C”表示DA003排放口;
5、“◎D”表示DA004排放口; 6、“◎E”表示DA005排放口;
7、“○”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8、“▲”表示噪声监测点;
9、两天风向一致,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2 页共 30 页 (Page 22 of 30 pages)

附 2、采样照片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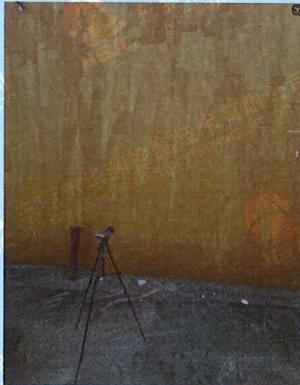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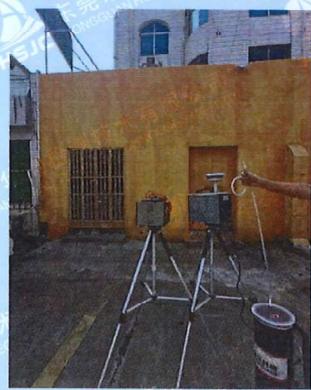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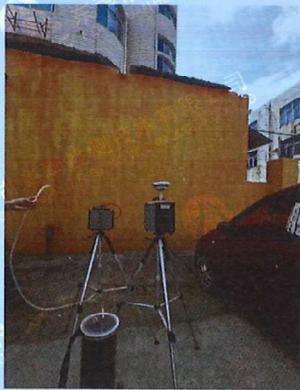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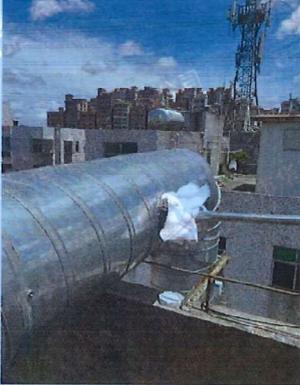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3 页共 30 页 (Page 23 of 30 pages)

附 2、采样照片 (续)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4 页共 30 页 (Page 24 of 30 pages)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6-28	4个	1个	pH值	7.22	7.24	0.02	±0.1	合格
2024-06-29			pH值	7.23	7.21	-0.02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6-28	4个	1个	COD _{Cr}	276	280	0.7	≤10	合格
			氨氮	35.0	34.7	0.4	≤10	合格
			总磷	5.23	5.21	0.2	≤5	合格
			LAS	3.14	3.15	0.2	≤20	合格
2024-06-29	4个	1个	COD _{Cr}	289	293	0.7	≤10	合格
			氨氮	35.2	35.1	0.1	≤10	合格
			总磷	5.23	5.21	0.2	≤5	合格
			LAS	3.20	3.21	0.2	≤20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5 页共 30 页 (Page 25 of 30 pages)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6-28	pH 值(无量纲)	7.35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38	235 ± 10	2001150	合格
	BOD ₅	128	123 ± 8	200256	合格
	氨氮	4.41	4.46 ± 0.23	2005134	合格
	总磷	1.32	1.30 ± 0.07	203987	合格
	LAS	0.614	0.613 ± 0.055	204427	合格
2024-06-29	pH 值(无量纲)	7.34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38	235 ± 10	2001150	合格
	BOD ₅	124	123 ± 8	200256	合格
	氨氮	4.41	4.46 ± 0.23	2005134	合格
	总磷	1.33	1.30 ± 0.07	203987	合格
	LAS	0.623	0.613 ± 0.055	204427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 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 合格
2024-06-30	0.36112	0.36115	0.00003	±0.5	合格
2024-07-01	0.33547	0.33548	0.00001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 合格
2024-06-30	21.25147	21.25149	0.00002	±0.5	合格
2024-07-01	22.01354	22.01355	0.00001	±0.5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6 页共 30 页 (Page 26 of 30 pages)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28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6/2030-01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5/2030-05	10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7/2030-01	10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磅应2030 HSJC17/2030-06	100.0	99.9	0.1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磅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202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磅应 2020 HSJC18/2020-03	0.200	0.203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磅应 2020 HSJC16/2020-02	0.200	0.197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磅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199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磅应 2020 HSJC19/2020-02	0.100	0.102	-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磅应 2020 HSJC17/2020-03	0.200	0.198	1.0	±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2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19.1	0.5	±5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7 页共 30 页 (Page 27 of 30 pages)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29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6/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5	10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1	10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6	100.0	99.9	0.1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203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3	0.200	0.199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200	0.197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200	0.202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2	0.100	0.103	-3.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3	0.200	0.197	1.5	±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19.6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20.2	-1.0	±5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8 页共 30 页 (Page 28 of 30 pages)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30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9/2020-02	0.500	0.501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7/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8/2020-03	0.500	0.496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7/2020-05	0.500	0.499	0.2	±5	合格
2024-07-01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9/2020-02	0.500	0.502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7/2020-03	0.500	0.496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8/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HSJC17/2020-05	0.500	0.499	0.2	±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6-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19.8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3	20	20.0	0.0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SJC21/MH3300-01	20	20.1	-0.5	±5	合格
2024-07-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0	0.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2	20	19.9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3	20	19.8	1.0	±5	合格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SJC21/MH3300-01	20	20.1	-0.5	±5	合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29 页共 30 页 (Page 29 of 30 pages)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实验结果(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4-06-29	5.36	5.22	-2.6	±10	合格
		2024-06-30	5.36	5.22	-2.6	±10	合格
		2024-07-01	5.36	5.50	2.6	±10	合格
		2024-07-02	5.36	5.19	-3.2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	实验结果(ug)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024-07-01	45.0	44.0	-2.2	±10	合格
		2024-07-02	45.0	44.8	-0.4	±10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6-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2024-06-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12009

第 30 页共 30 页 (Page 30 of 30 pages)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总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附件八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MA4UUMKM2U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MKM2U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天)	2024.6.28		2024.6.29		2024.6.30		2024.7.1	
			实际日产量(天)	生产工况(%)	实际日产量(天)	生产工况(%)	实际日产量(天)	生产工况(%)	实际日产量(天)	生产工况(%)
1	塑胶手机壳	1.07万件	0.96万件	89.7%	0.99万件	92.5%	0.97万件	90.7%	0.99万件	92.5%
2	电子烟外壳	0.67万件	0.6万件	89.6%	0.61万件	91%	0.61万件	91%	0.61万件	91%

备注：1、项目所用塑胶配件均外购件，设计年生产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
2、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特此证明！

企业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日



附件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91441900MA4UUMKM2U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292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电子烟外壳2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电子烟外壳200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4〕23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15		竣工日期	2024.6.13		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4.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1900MA4UUMKM2U001Z	
验收单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广东宏泰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200	1.5	200	2	200	200	200
废水治理（万元）	2	200	1.5	200	2	200	200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200	1.5	200	2	200	200	200
固废治理（万元）	1.5	200	1.5	200	2	200	200	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原有		新增		2400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UMKM2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0	0	0	0	0	0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0	0	0	0	0	0	0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0	0	0	0	0	0	0
	本期工程产生量(4)	0	0	0	0	0	0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0	0	0	0	0	0	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0	0	0	0	0	0	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	0	0	0	0	0	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	0	0	0	0	0	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0	0	0	0	0	0	0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0	0	0	0	0	0	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0	0	0	0	0	0	0	
排放增减量(12)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04494	0.8496	70/80/120	0.0829	0	0.0829	0.169	0	0.0829	0.169	0	0.0829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